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751 清申 7 号

申请人：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金山屯镇金水路 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700MB1G93338N。

法定代表人：刘鹏，职务：局长。

被申请人：伊春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黑龙江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白林新兴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0079501515X3。

法定代表人：李会金，董事长。

申请人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以被申请人伊春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被申请人未成立清算组对企业进行强制清算为由，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向本院申请对伊春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伊春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经营范围：选铁矿。企业状态吊销，住所地黑龙江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白林工业小区。因伊春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违法行为，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被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伊春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未成立清算组

对企业进行清算，至今尚未完成清算注销。

本院认为，伊春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白林新兴街，案涉企业由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属地管理，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伊春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长达数年无法完成清算与注销等事宜，主管机关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可依法申请强制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对伊春市宏光矿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红玉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孙玮琪